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機關派遣承辦人員自行送達應送達之行政文書，依該機關資料顯示，應受送達人甲之應受送達處所 A 為其住居所，承辦人員到達 A 處後按鈴，應門者為乙女，承辦人員表示送達行政文書給甲男之意，乙女表示理解，惟她不知甲男是誰，此 A 處所住居者並無甲男，請問承辦人員應如何送達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將甲所居住的巷道設立成單行道，其方向正好與甲慣行車輛方向相反，造成其困擾。甲認為沒此必要，因為交通量不大，大家會車時小心一點即可。請問甲是否能依法提出行政救濟，請求撤銷主管機關將此巷道設立成單行道之決定（請附理由）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機關將其對民眾機車排放廢氣之檢驗權限，依法委由私人經營之機車行乙，由其負責，丙將其機車送去乙機車行檢驗，不料乙之員工在檢驗過程中，不慎造成丙之機車損害，但乙表示沒賺多少錢，只願象徵性給予 500 元。丙對此甚為不滿，對其車損打算請求賠償，朋友告知，此為私人間之侵權行為，應依民法向乙請求賠償。丙則認為跟乙難說理，況此損害為政府要求之廢氣檢驗所生，故打算請求國家賠償。請問：丙對於乙於廢氣檢驗過程中不慎造成其車損，是否得請求國家賠償（請附理由）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假設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一次記兩大過免職，免職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授權發布法規命令：「公務人員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兩大過：一、連續三次上班遲到者；二、……」。
公務人員甲連續 3 次上班遲到，因此被所屬單位依上述法規命令記兩大過，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免職，甲不服此免職處分。經向法律專業人士諮詢，告知甲得尋求法律途徑救濟，理由為一、「免職處分應受嚴格法律保留之拘束」二、「若所依據之法律，就相關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，亦須符合一定要件，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」請就此二理由，適度闡明之。（25 分）